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Yueyun Transporta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99)

自願公佈－股權轉讓協議

於2015年1月28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汽運集團、汕尾市國資委及目標公司管理層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i) 汽運集團同意向汕尾市國資委收購目標公司51%股權；及(ii) 目標公司管理層同意向汕尾市國資委收購目標公司34%股權。

於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後，於目標公司的股權應分別由汽運集團、目標公司管理層及汕尾市國資委持有51%、34%及15%，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I. 緒言

於2015年1月28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汽運集團、汕尾市國資委及目標公司管理層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i) 汽運集團同意向汕尾市國資委收購目標公司51%股權；及(ii) 目標公司管理層同意向汕尾市國資委收購目標公司34%股權。

於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後，於目標公司的股權應分別由汽運集團、目標公司管理層及汕尾市國資委持有51%、34%及15%，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II.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2015年1月28日

訂約方

1. 汽運集團；
2. 汕尾市國資委；及
3. 目標公司管理層

標的事項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

- (i) 汽運集團同意收購而汕尾市國資委同意出售目標公司51%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6,684萬元；及
- (ii) 目標公司管理層同意收購而汕尾市國資委同意出售目標公司34%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4,456萬元。

代價及付款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應付代價及付款條款如下：

- (i) 汽運集團應付汕尾市國資委的代價約為人民幣6,684萬元。由於汽運集團早前已交納保證金，訂約方同意保證金金額人民幣3,000萬元將抵銷汽運集團之應付代價。而汽運集團應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起計5個工作日內將未付代價金額(即約人民幣3,684萬元)存入股權轉讓協議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ii) 目標公司管理層應付汕尾市國資委的代價(即約人民幣4,456萬元)應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起計5個工作日內存入股權轉讓協議指定的銀行賬戶。

目標公司2013年10月31日經評估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3,106萬元。汽運集團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應付代價乃經訂約方參考目標公司經評估資產淨值及在南方聯合產權交易中心公開競投後釐定。汽運集團應付代價將以自有資金撥付。

目標公司董事會及監事會組成

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後，目標公司的董事會將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一名董事將由汕尾市國資委提名，五名董事將由汽運集團提名及一名董事將由目標公司員工選舉產生。目標公司的董事長將為目標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並由汽運集團提名。

目標公司的監事會將由三名監事組成，其中汕尾市國資委及汽運集團各自有權提名一名監事及一名職工監事將由目標公司員工選舉產生。

III. 目標公司的股權資料

目標公司於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前後的股權資料載列如下：

股東	股權轉讓	股權轉讓
	協議完成前	協議完成後
	於目標	於目標
	公司股權	公司股權
汕尾市國資委	100%	15%
汽運集團	0%	51%
目標公司管理層	0%	34%
總計	100%	100%

IV.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於2014年12月31日，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1,155萬元。

2014年10月，汕尾市國資委將陸豐汽運公司、海豐汽運公司各100%股權劃入目標公司。

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目標公司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除稅前及除稅後經審核溢利或虧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淨溢利／(虧損)	(767)	(273)
除稅後淨溢利／(虧損)	(767)	(273)

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陸豐汽運公司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除稅前及除稅後未經審核溢利或虧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淨溢利／(虧損)	121	26
除稅後淨溢利／(虧損)	67	19

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海豐汽運公司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除稅前及除稅後經審核溢利或虧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淨溢利／(虧損)	(-100)	338
除稅後淨溢利／(虧損)	(-100)	338

V. 有關本集團及股權轉讓協議各方的資料

本公司乃一家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汽車運輸及配套服務、材料物流服務及高速公路相關服務。

汽運集團乃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汽車運輸及配套服務。

汕尾市國資委，乃根據汕尾市人民政府授權，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國有資產法》等法律、法規和汕尾市人民政府有關規定履行出資人的義務。

目標公司管理層包括6名個人。

目標公司乃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汽車運輸及配套服務。

據董事經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汕尾市國資委、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包括6名個人的目標公司管理層，並非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VI.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道路運輸業務為本集團核心業務，收購目標公司股權，符合本集團發展戰略。

本集團一直通過並購擴大客運業務規模，擴充客運站場和客運線路網絡，並通過對新併購公司進行整合，提升本集團盈利能力。

收購目標公司股權，是本公司作為優勢企業，按照資產同質、經營同類、業務關聯的原則，通過市場機制，開展跨地域並購重組，同時引入管理層持股，推進混合所有制的又一重大舉措，該舉措符合廣東省全面深化國有企業改革的方向，屬於政策鼓勵的國有企業改革的舉措。

汕尾市位於粵東沿海，是粵東北、閩西南、贛南地區的交通樞紐之一，道路運輸業市場空間廣闊。目標公司作為汕尾市唯一具備二級道路客運資質的企業，從事道路客運、城市公交等多種業務，道路運輸資源豐富，在當地客運市場處於優勢地位。鑒於道路運輸企業資質及線路牌資源等需行政許可，在目前道路運輸管理體制下，增量線路牌資源受到嚴格限制，收購目標公司股權是本公司進入汕尾市道路運輸市場的最優途徑，藉此將目標公司區域運輸資源納入本集團一體化網絡統一管理，通過帶入發展資金、網絡資源、粵運品牌以及管理經驗，並與本公司現有的河源及受託管理的梅州等粵東道路運輸市場連成一體，作為連接粵東地區與珠三角的重要節點，發揮中心樞紐市場作用，推動本集團道路運輸業務規模化、集約化發展；與此同時，本集團正在汕尾進行鮎門服務區升級改造與綜合利用項目，本項目的實施有利於發揮兩項目整體價值協同效應。

董事會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VII. 釋義

於本公佈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399)，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保證金」	指	包括汽運集團於2015年1月22日向南方聯合產權交易中心提供的人民幣3,000萬元，作為向汕尾市國資委收購目標公司51%股權的保證金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汽運集團、汕尾市國資委及目標公司管理層訂立的日期為2015年1月28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豐汽運公司」	指	海豐縣汽車運輸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陸豐汽運公司」	指	陸豐市陸運汽車運輸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管理層」	指	目標公司管理層，共6名個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汕尾市國資委」	指	汕尾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汕尾市汕運汽車運輸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汽運集團」	指	廣東省汽車運輸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禰宗民

中國廣州，2015年1月28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禰宗民先生、湯英海先生、姚漢雄先生、費大川先生及郭俊發先生；非執行董事劉洪先生及李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桂壽平先生、劉少波先生、彭曉雷先生及靳文舟先生。

* 僅供識別